

1348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项目

包号: 第二包 监理



委托人: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监理人: 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A. 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与监理人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

工程规模：小型

总投资：人民币玖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9,586,680 元。

工程范围：本次工程主要是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全程监理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张真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信息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书
- B.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中标通知书
- F. 附件一：安全保密承诺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特殊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服务期限：

1 全程旁站监理阶段：

监理工作从项目实施到项目完成终验，因此监理工作期限涉及合同签订——施工管理——试运行——工程验收——项目移交——质保期的全过程。

2 运行维护阶段：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合同壹式玖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项目招标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12月19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68398464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122号

邮政编码：100068

电话：010-8757056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账号：01090348500120109014317

## B.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合同”系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监理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价款。
- (3) “服务”系指监理人根据本合同须承担的监理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包括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控制和管理，确保工程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并实现预期的需求目标；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规定，帮助用户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从需求分析、方案优选、设备选型到工程监督、质量控制、组织管理、纠纷调解等方面的问题，有效保障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项目签约双方的利益。
- (5)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6)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7)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9)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10)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特殊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11)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12)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3)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4)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特殊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特殊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监理人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应主动熟悉施工环境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对第三人的  
人身、财产安全，由于监理人故意或者过错未按操作规范作业造成对自身或者第三人  
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对于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信息、业务流程和文件，监理人不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有意或无意识地披露或泄露，已通过其他方式广为人知的信息与文件除外。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工程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特殊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特殊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四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本工程开发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开发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程质量标准或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4) 审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项目的工作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项目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7) 在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项目的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项目建设款项。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项目的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

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项目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六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选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十九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一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充分地履行监理职责，造成项目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由此导致工程返工甚至完全重建的，或者项目工程正常使用年限过程中出现工程责任事故的，事后经法定鉴定机构鉴定是由于监理人存在重大过错导致的，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二十九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条 监理期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到最终系统验收通过，监理期过后，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四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时进行转包、分包或者转让时，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该部分预算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三十七条 监理报酬按照监理合同特殊条款中第四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部分的银行利息。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利息按当日利率结算。

第三十九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72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C.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一、定义

1. 委托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委托人系指：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 监理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监理人指：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监理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价格。

### 二、主要服务内容：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违法鸣笛抓拍设备建设 项目进行全程监理。

#### 1. 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总体要求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 2.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监理单位必须定时（每周一次例会、每两周一次例报）向委托人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 3. 监理的责任

➤ 监理单位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监理单位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

方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 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的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及建议调换有关人员。
-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委托人追究有关中标单位的责任。
- 如果因监理单位失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 监理单位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委托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 4. 监理工作期限

监理工作期限涉及项目实施——审核——结算的全过程。

#### 5. 监理工作内容

##### ➤ 项目质量控制

承建单位施工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在对本项目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承建单位和委托人单位，对设备功能测试、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对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进行审核；

对承建单位的工程量进行审核；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验收。

##### ➤ 项目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 项目投资控制

通过对系统的总体实施方案的评估，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 项目信息管理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出相应的项目文档管理规范；

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做好项目监理周报及专题监理报告；

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

保管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

提交验收所需的管理文档汇编。

➤ 项目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项目组织协调

经委托人委托，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

## 6.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馈赠

➤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

者完成担负的建设任务

#### 7. 监理服务遵照的依据

- 国家相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 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 有关国家和北京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 三、付款条件：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35,000 元）。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134,000 元）；

系统试运行期满，委托人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作为竣工款，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84,250 元）。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质保期满后，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尾款，即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6,750）。

委托人支付每笔货款的同时，监理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五、监督与审核：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监理人工作有不当之处，委托人有权提出建议，监理人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六、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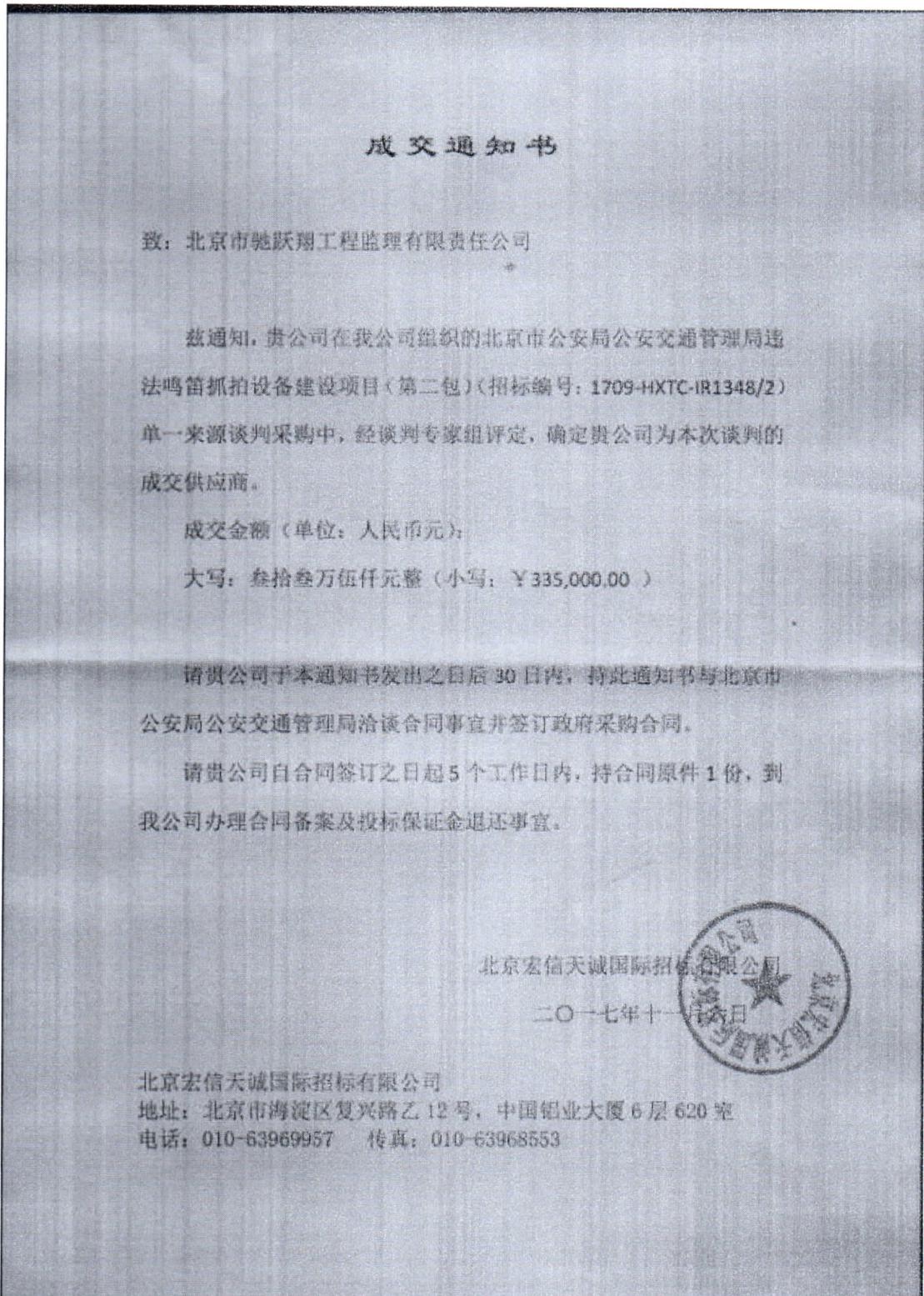
1、监理人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应主动熟悉施工环境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监理人故意或者过错未按操作规范作业造成对自身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其它任何形式转让，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进行转包、分包或者转让时，应向委托人承担该部分预算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期限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有效地向委托人提供售后服务时，应按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D. 中标通知书



## E. 附件一：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双方就本项目共同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4、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5、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 三、保密安全

- 1、监理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 2、监理人人员利用工作时间及委托人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

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3、监理人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四、 生产安全

1、保证在日常施工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确保交通安全，遇特殊情况时应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相关科室联系沟通后，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安全赶赴现场。

2、积极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3、因监理人原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和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 五、 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监理人有责任配合执行委托人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监理人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将其调离项目实施队；因监理人人员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监理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安全保密承诺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所有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王庆 职务：董事长

受委托人：罗义勇 职务：副总经理

现委托罗义勇(公司副总经理),代表公司参加监理项目工程  
合同的洽商和签订。受委托人在工程项目监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  
的监理合同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受委托人不得  
再授权。

委托期限：2017年01月01日—2017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